

山东凯创智慧城市设施有限公司

4000 台/年公交候车亭智能化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凯创智慧城市设施有限公司根据 4000 台/年公交候车亭智能化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 喷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00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凯创路 7 号，总占地面积 13333m²，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依托公司原有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和供水系统，一期工程建设智能化自动喷涂线（新建喷涂车间 1 座 3800m²，包括喷漆线 1 条和喷塑线 1 条），二期工程升级改造一条公交车亭智能化生产线（依托原有项目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喷漆生产线 1 条**，包括喷涂车间 1 座 3800m²（1 间密闭喷漆房 76m²、密闭烘干房 1 间 56m²）、天然气燃烧装置 2 套、喷枪 5 套以及配套的辅助设备；环保工程包括：1 套“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由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9】100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凯创智慧城市设施有限公司 4000 台/年公交候车亭智能化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喷漆生产线）内容，不包括喷塑生产线和公交车亭智能化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动情况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智能化自动喷涂线（新建喷涂车间 1 座 3800m²，包括喷漆线 1 条和喷塑线 1 条），二期工程升级改造一条公交车亭智能化生产线，实际建成喷涂车间 1 座 3800m²，喷漆生产线 1 条，喷塑生产线和公交车亭智能化生产线未建设，后续建设后再行验收。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帘用水、喷淋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与烘干废气合并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喷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封闭、关闭门窗、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滤棉、废活性炭、失效UV灯管、废漆

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12月2日-3日由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1. 废水

项目水帘用水、喷淋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9\text{kg}/\text{h}$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9.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6\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9.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4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

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2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7.4dB(A)，厂界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31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08t/a、VOCs0.26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计算（按年工作 900h 计），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0.079t/a、VOCs0.173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淄河，距离约6000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利用，废水对地表水没有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姜子村310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设备表面涂装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废气排气筒无标识牌，应悬挂规范的标识牌。

2、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规范：室内外危废标识牌不全、标识牌内容不全，门无双锁，应按危废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3、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合格后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于明岳	山东凯创智慧城市设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55335959	
企业代表	崔海龙	山东凯创智慧城市设施有限公司	主任	13589526143	
检测代表	卢晓晓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63088858	
环评代表	张昆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5624102816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山东凯创智慧城市设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